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(2026-03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类型	交易时间	交易对手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资金运用类	2026 年 2 季度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持仓资管产品管理费	0.6602	9.0226
	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公募基金管理费	0.1766	
		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持仓资管产品管理费	0.0858	
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	0.1000	
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永续债	8.0000	
		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再保险业务	8.1464	

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2026 年 2 季度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互相代理保险业务；购买我司保险产品	1.8128	11.2829
	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保险代理业务	0.3060	
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保险代理业务	0.6681	
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保险代理业务	0.1624	
	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我司保险产品	0.1662	
		自然人关联方	购买我司保险产品	0.0210	
服务类	2026 年 2 季度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资产管理服务费	0.0894	5.8459
		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资产管理服务费	0.7559	
	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资产管理服务费	1.1371	
		太保科技有限公司	IT 服务费	3.5787	
		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咨询服务费	0.2848	
利益转移类	2026 年 2 季度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我司资本债券利息	0.1428	0.1428

注：本披露公告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，不包含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公司 2026 年第 2 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